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92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華幸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
07 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2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08 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4 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徐 福 晋

16 法官 管 靜 怡

17 法官 邱 景 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